

关于对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31 号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与《报告书》同日披露的还有《关于以自筹资金收购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2%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你公司拟以自筹资金 2.5 亿元收购郑剑波、王瑕、北京华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卓投资”）以及除本次交易对象外剩余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网科技”）股东持有的股份，合计占巨网科技总股本的 18.52%，在你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上述现金收购事宜不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2017 年 5 月，夏浩等 32 名股东分别与王瑕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过户登记完成后巨网科技股东总数为 199 户。请说明本次交易分步实施的具体原因，以自筹资金收购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外剩余巨网科技股东所持股份的合规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未获证监会核准，你公司未来是否计划继续购买巨网科技股权或其他具体安排，并结合

你公司经营计划、业务整合等方面披露该事项对你公司可能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报告书》，巨网科技主要依托 ADSmart 云控投放系统及“灵气联盟”、“掌智无限”应用程序广告投放平台，为广告主提供精准的 PC 端及移动端互联网广告投放服务。请结合互联网广告行业及数字营销行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特点、巨网科技采取的销售政策、采购政策、结算政策，具体说明公司盈利模式、各类业务项下的采销两端的定价差异情况、公司所从事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业务模式的可持续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根据《报告书》，巨网科技在 2015 年、2016 年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8,379.69 万元和 9,701.40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50.25%和 22.22%。同时，2015 年、2016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567.60 万元和 13,105.27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达 11.79%和 36.56%。其中，2015 年巨网科技主要供应商为各类个人网站站长。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 请结合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和业务规模以及销售、采购明细，说明销售、采购金额的合理性、交易的真实性和可持续性。

(2)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就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以及巨网科技业绩真实性所执行的具体核查与审计程序进行详细说明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26号准则》）的要求在“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除主要财务指标外，还应包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时说明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如财政补贴）是否具备持续性。

（2）巨网科技最近三年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3）巨网科技最近三年曾进行过评估或估值。补充披露相关评估或估值的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及其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交易价格、交易对方的情况，并列表说明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的差异原因。

（4）巨网科技部分下属企业，如喀什巨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较大。如下属企业构成巨网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应参照《26号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披露该下属企业的相关信息。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根据《报告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巨网科技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3.50 亿元，较巨网科技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增值 12.23

亿元，增值率为 958.38%；市场法的评估值为 14.26 亿元，评估增值 12.99 亿元，增值率为 1,018.20%。请结合互联网广告行业发展状况、巨网科技的核心竞争力、历史经营业绩和已签订合同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估值情况，说明本次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根据《报告书》，巨网科技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4.37 亿元，同比增长 161.7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5,030.03 万元，同比增长 219.62%。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请结合巨网科技的业务模式、收入及成本费用来源及其构成，详细说明各业务模式下收入和成本、费用的具体确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分成比例、确认条件、确认时点、已收已付但未确认部分的处理等；请结合各业务的业务量和平均单价等指标的变动情况，定量分析巨网科技报告期内各因素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

（2）请结合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净利润的构成以及变动情况，具体说明在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3）请结合在手订单、业务拓展情况，具体说明巨网科技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3.82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以及标的公司移动智能广告投放平台项目建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 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标的公司预测的未来现金流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影响。

(2)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交易标的如何剔除募集配套资金对其融资成本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根据《报告书》，若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以募集资金发行底价 9.55 元 / 股计算，上市公司预计本次发行不超过 133,295,432 股股票。请补充披露本次发行股份上限是否符合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中关于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相关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在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况下的应对措施，是否具备足够的融资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对方郑剑波、王瑕、奇思投资承诺巨网科技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9,300 万元、13,000 万元、17,000 万元。

(1) 请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的确定依据，是否与收益法下预测的扣非后净利润一致，如存在差异，请解释差异的原因。

(2) 结合报告期内巨网科技的经营业绩、行业发展趋势和巨网科技业务开展状况，说明上述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根据《报告书》，业绩承诺方王瑕、奇思投资所获交易对价中分别有 50%、30% 通过现金支付，其余部分为股份支付，而郑剑波所获交易对价全部通过股份支付。

(1) 请说明当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若出现交易对方需要进行补偿的情形时，各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

(2) 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已对业绩补偿实施风险进行披露。请补充说明确保各交易对方完成补偿义务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及其充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请在《报告书》“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部分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应补偿金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并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以下简称“《监管问答》”)第八条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根据《报告书》，如果承诺期内巨网科技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出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超出部分的 40% 奖励给巨网科技的经营管理团队。请根据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

题与解答》的规定，补充披露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规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根据《报告书》，郑剑波等 19 名巨网科技股东以其持有的巨网科技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均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锁定期安排。请补充披露每名股东所涉股份的具体锁定期安排，并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根据《报告书》，郑剑波曾于 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在江西奇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思投资”）、江西腾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跃投资”）担任执行董事职务，其中交易对方之一的朱永康持有腾跃投资 74.81% 的股份、奇思投资 34.91% 的股份。朱永康曾于 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巨网科技前身上饶市巨网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请补充披露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其他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根据《报告书》，巨网科技控股子公司盐城大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大风”）和盐城呵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呵呵”）分别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2014 年 12 月 12 日，均从事自媒体广告运营业务。巨网科技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与盐城一二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一二三”）签署《股

权转让协议》，盐城一二三将其持有的盐城大风 3 万元出资额作价 550 万元以及持有的盐城呵呵 3 万元出资额作价 1,350 万元转让给巨网科技，转让作价较上述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请补充披露巨网科技受让上述公司股权的具体原因、作价依据和合理性，盐城大风和盐城呵呵目前经营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巨网科技未有自有产权房屋，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其中部分租赁房产无权属证明或正在办理房产证。《报告书》披露巨网科技及其子公司对于办公场所无特殊要求。郑剑波、王瑕已就瑕疵的土地和房屋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导致巨网科技无法继续经营或中断经营而产生的损失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 请说明部分房产未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明的原因，补充披露是否正在办理相关房产所有权证以及办理进度。

(2) 郑剑波、王瑕承担的仅为连带赔偿责任，请说明房屋产权瑕疵对上市公司或巨网科技可能造成的损失以及对未来期间业绩的影响金额。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根据《报告书》，收益法下巨网科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预测表中广告投放业务的“腾讯智汇推”业务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预计分别产生营业收入 21,910.50 万元、28,527.90 万元、35,291.07 万元。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 “腾讯智汇推”业务的具体特点、产业链上下游情况、经营

模式、销售模式、采购模式、业务流程和其他广告投放业务模式的差异等。

(2) 是否在报告期内开展该项业务以及未来的经营活动计划。

(3) 该项业务预计占 2017 年巨网科技广告投放业务收入的 30% 以上，请根据相关业务储备、客户拓展、在手订单金额等情况说明该项盈利预测的合理性。

(4) 请补充披露“腾讯智汇推”业务在盈利预测中涉及参数“折扣比例”的具体含义，与其业务模式的匹配性，制定该折扣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根据《报告书》，巨网科技自媒体广告业务 2015 年、2016 年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72.26 万元和 1,639.91 万元，收入增长率为 112.35%。营业收入预测中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该项业务的预计营业收入分别为 5,612.25 万元、7,473.24 万元和 9,656.56 万元，收入增幅分别为 242.23%、33.16% 和 29.22%。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 请结合自媒体广告业务的预计业务规模、单价变化趋势等，说明收益法评估下的预测期第一年收入增速水平与报告期内已实现业绩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预测期期初该项业务收入高增长的具体依据及其合理性。

(2) 请结合收益法下相关参数取值情况，说明预测期内自媒体广告业务收入增速水平快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将形成大额商誉。请补充披露本次收购将形成商誉的具体金额，对商誉减值对净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以及你公司拟对大额商誉减值的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根据《报告书》，截至 2015 年、2016 年底，巨网科技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3.08 万元、4,865.36 万元，同比增长 366.44%，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5%、22.67%，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增加较快，主要是新增的域名及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使用权增加所致。请结合无形资产的具体构成、确认依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形资产确认情况等，说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增长过快、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6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6 月 6 日